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1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 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销售收入 31.53 亿元、互联网车主服务 3.64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77 亿元。
- (1)请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列示近两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销售政策、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
- (2)本期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销售量同比增长 35.84%、销售收入下滑 8.83%,请补充说明销量大幅增长而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本期互联网车主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30.8%, 其营业成本中"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同比增长 238.13%; 请说明互联网车主服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核算内容、计量方法、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 (4) 本期境外收入为 9.82 亿元,同比下滑 27.5%,请详细列示海外客户变化情况,并补充说明境外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以及

审计结论。

2.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4.14和3.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18、7.26和7.01。请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95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51%。其中,公司对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等 21 项应收账款按单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1,525.62 万元,计提理由 为涉及诉讼、存在纠纷等。

- (1)请列示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主营业务、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产品名称、有关销售收入、信用账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历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本函发出日回款金额等。
- (2)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款项形成的原因、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历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依据、出现坏账的迹象及时点、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坏账 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9%,存 货跌价准备余额 4,460.9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9.79%,较上年末提高 3.84 个百分点。
- (1) 存货项目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1.58 亿元,请补充说明发 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对应订单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截至本函发出日的销售实现情况等,并结合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发出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列示期末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可变现净值及其测算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较上年提高的原因。
- (3)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 3,396.33 万元,请补充说明原来计提跌价准备的时间和原因、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就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 5.2019年年中公司对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有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48 亿元,本期末延用年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与依据。
- (1)请分季度列示上述 3 家公司近三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各年度业绩承诺(如有)完成情况、实际经营业绩与收购时预测(如有)相比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经营情况相比 2018 年的主要变化、2019 年年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补充说明 3 家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详细测算过程、减值测试参数选取的依据,对比上期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有关预测 参数 2019 年下半年以来的实现情况等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提起的诉讼, 谊善车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应以 3.11 亿元现金回购公司持有的谊善车灯 56%股权; 2019 年 11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上述股权回购金额下调为 2.1 亿元, 且支付方式变更为以谊善车灯 85%股权抵偿 1.7 亿元、剩余 4,000 万元现金于 48 个月内分四笔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和解协议各条款履行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解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原子公司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76.94 万元,资金 拆出起始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1)请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处置的原因、过程、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子公司处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处置定价依据及合理 性、处置价款及相关往来回收情况,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 (2) 请补充说明上述借款形成的原因及时间、是否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约定的偿还时间 及方式、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仍向其 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2019年2月,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拟处置房屋建筑物(博物馆)及其土地使用权,并与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合同》,因资产权证暂未办理无法实施过户,2019年未完成处置,公司将其列入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5,009.42万元。请说明公司拟处置上述资产的原因,处置定价依据,交易款项支付安排,资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将其划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时点、有关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19年6月,江西鸿利收到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将原应于2019年4月到期的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款延长2年支付,该回购义务期末余额为1亿元。请补充说明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回购义务形成的原因及执行情况。

10.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EMC 资产账面原值 1.01 亿元,本期计提折旧 1,300.0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3,800.66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 EMC 资产形成的原因、具体构成、相关业务盈利模式、经营情况、收益确认情况,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

11.报告期末,公司对机器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044.36万元。请补充说明有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原因、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恰当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期末盘点情况,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余额 1,183.99 万元、"模具费"余额 4,569.3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摊销费用形成的原因、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具体的摊销方法。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787.96 万元,较年初 增长 68.18%,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软件款。请补充列示上 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款项支付时间、期末未结转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7 亿元、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64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票据大量贴现、背书的原因,期末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807.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15.72 万元。请列示前十大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有关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6 亿元,其中 7.532 万元使

用权利受到限制,请说明受到限制的具体原因、预计解除限制的时间,结合公司短期债务结构、经营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风险。

1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07 亿元,同比增长 30.85%; 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1,376.70 万元,同比减少 61.03%。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8.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工时总数 2,811,592.5 小时,支付报酬总额 4,980.39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期采用较多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外包劳务的具体内容、报酬定价依据,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外包模式有关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